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45
18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内容提要

秘书长以往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最近一次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这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对前几次报告，特别是每隔五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作了更新补充。本报告介绍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的情况，并提请注意一些现象，包括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就死刑问题开展全国性辩论的做法，以及获得有关处死情况的可靠资料继续存在困难。

* 迟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变化和实践.....	2 - 19	3
A. 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的国家.....	3 - 4	3
B. 废除对普通罪行适用死刑的国家.....	5	4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死刑使用的国家.....	6 - 10	4
D. 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11 - 15	4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6	5
F.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 死刑的国家.....	17 - 19	5
三、死刑的执行.....	20 - 21	6
四、国际动态.....	22 - 31	6
五、结 论.....	32	8

一、导 言

1. 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死刑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五年期报告的临时补充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2006/83)。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此前通过的各项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补充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报告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交的，作为对以前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的更新补充，包括对秘书长 2005 年提交的最近一次五年期报告(E/2005/3 和 Add.1 和 Corr.1)以及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历次报告(E/CN.4/2006/83, A/HRC/4/78 和 A/HRC/8/11)的更新补充。本报告介绍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期间死刑问题的动态。也提请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63/293 和 Corr.1)。

二、变化和实践

2. 法律的变化可包括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实践的变化可包括各种非立法措施，在死刑的使用方面采取相当重要的新做法；例如，有些国家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可能会宣布暂停适用死刑。法律和实践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期间的变化可根据从现有渠道收集的资料报告如下。

A. 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的国家

3. 2009 年 4 月，布隆迪开始实行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的新《刑法》。2009 年 6 月，多哥也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多哥自 1978 年以来一直实际上暂停适用死刑。

4. 2009 年 3 月，美国新墨西哥州废除死刑，代之以无假释可能性的终身监禁刑罚。

B. 废除对普通罪行适用死刑的国家

5.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国家废除仅适用于普通罪行的死刑。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6. 2008 年 6 月，美国最高法院在 Kennedy 诉路易斯安那州案中以过半数裁定，死刑不能够适用于强奸儿童的犯罪案件，如果该罪行没有导致，也没有意图造成受害者的死亡。该诉讼是一个因强奸儿童被路易斯安那州根据一项法律判处死刑的个人提起的。不过最高法院过半数法官表明其裁决仅适用于对个人犯的罪行、不适用于对州犯的罪行，后者包括叛国罪、间谍活动、恐怖主义和“毒枭活动”。¹

7. 若干国家正在考虑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例如，越南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这一进程，据报导在 2009 年 7 月越南国民大会表决通过了废除对下列罪行适用的死刑：强奸、窃用财产的詐欺罪、走私、伪造钞票和贩运伪钞、使用毒品、贿赂、劫夺或海盗行为和破坏军事武器。对贩毒将维持死刑。

8. 2009 年 1 月，乌干达最高法院确认死刑的合宪性，同时裁定吊死是残忍的处罚，并建议会考虑另一种处死方法。最高法院还裁定，把囚犯关在死囚牢里超过三年是不合理的，应将关押时间更长的囚犯减刑为终身监禁。

9. 据报导在 2009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限制了死刑的使用，仅适用于涉及人员死亡的恐怖主义罪行以及在战时犯的重大罪行。

10.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12 月收到的资料称，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正在考虑一项少年司法法案，该法将排除对少年犯施加死刑(A/HRC/11/2, 第 41 段)。

D. 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11. 现有一项国际文书和三项区域文书责成缔约国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欧洲人权

¹ 128 S.Ct. 2641。

公约第 6 号议定书》规定和平时废除死刑。《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及第二项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都规定彻底废除死刑，但希望在战时保留死刑的国家，如在批准时提出对死刑规定的保留，则允许其保留死刑。第 13 号议定书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包括战时和濒临战争威胁时犯下的罪行。

12. 在报告期内，有 2 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 12 月 23 日)。另有 3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阿根廷(2008 年 9 月 2 日)、智利(2008 年 9 月 26 日)和尼加拉瓜(2009 年 2 月 25 日)。智利提出了《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允许的保留，即它可在战时对因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阿根廷批准时未提出保留。

13. 在报告期间内没有国家加入或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14. 在报告期间内，一个国家即意大利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15. 阿根廷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智利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批准同一议定书。智利提出了《议定书》允许的保留，即可在战时根据国际法对极为严重的军事性罪行适用死刑。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6. 在报告期间内，保留死刑的国家没有宣布新的暂停适用死刑。在 1988 年以来一直暂停的牙买加，议会于 2008 年 11 月在围绕新的《权利和自由宪章》法案进行讨论时表决通过了维持死刑。没有随后执行死刑的报导。

F.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 恢复执行死刑的国家

17. 2008 年 12 月，圣基茨和尼维斯 10 年来第一次执行死刑。

18. 2008 年 7 月，利比里亚总统批准了利比里亚《刑法》修正案，将抢劫、劫持和恐怖主义定为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如果在犯这些罪行时有人死亡。修正案规定了无假释可能性的终身监禁替代刑罚，并且取消了公开执行死刑的规定。虽然死刑仍然写在利比里亚的法典上，但该国已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加入《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此已承诺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处死任何人，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虽然维持死刑，但自该国于 1975 年独立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根据最近的报导，司法部在报告期间内开展了起草允许开始执行死刑的准则的进程。

三、死刑的执行

20. 正如秘书长在以前的报告中指出的，很难得到有关死刑适用情况的最新准确全球数字。这一困难的存在原因是许多国家政府在被处决的个人数目和特性方面没有透明度。有些国家把这一资料定为国家机密。各非政府组织收集的 2008 年全球处决人数从 2,390 到 5,727 都有，但是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² 因儿童时期所犯的罪行被处决的人数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估计有 20 人。³

21. 在报告期间内，有一些大规模的死刑减刑例子。2009 年 1 月，加纳总统将剩下的死刑犯(约有 500 人)全部减为有期徒刑，赞比亚总统将 50 多个死刑犯减刑。

四、国际动态

22.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3/1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欢迎越来越多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和全球出现废除死刑的趋势。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3 个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除其他外表示“这些代表团一贯反对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既存规定”(见 A/63/716)。

² 大赦国际，“2008 年死刑情况”；Hands off Cain，“2008 年全世界死刑情况报告”。

³ 同上。

23. 2008 年 11 月 24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仍保留死刑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除其他外)确保在死刑案审判中保障公正审判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⁴

24. 2009 年 7 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会通过一项“暂停死刑并走向废除死刑”的决议。⁵

25. 2009 年 1 月，国际法院裁定美国在 2008 年处决一位墨西哥国民是违反美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强调其责成美国复审若干墨西哥国民的死刑(鉴于可能未告知他们有权得到领事援助)的 2004 年裁决仍然具有约束力。⁶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以及在审议个人根据《公约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论述死刑问题。在四个案件中，⁷ 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法，即在不符合公正审判要求的审判之后判处死刑也等于违反《公约》第六条。

27. 在报告期间内，委员会直接论述了根据《公约》规定暂停使用死刑的效果。案件⁸ 涉及对共谋杀人和教唆杀人罪行强制判处死刑。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即这种强制性判处死刑是任意剥夺生命。缔约国没有反驳对有关个人被判定的罪行判处死刑是强制性的一事，但表示它暂停执行死刑已近 30 年。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自动或强制判处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判处死刑不存在任何考虑到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的可能性。⁹ 因此，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暂停执行死刑，但委员会

⁴ ACHPR/Res.136(XXXIII)。

⁵ “关于暂停死刑并走向废除死刑的决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安组织议会第十八届年会通过的决议，AS(09)D1E。

⁶ 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有关“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国民”的案件(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判决。

⁷ 第 1163/2003 号来文，Umsinai Isaeva 女士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95/2003 号来文，Vladimir Dunaev 先生诉塔吉克斯坦，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00/2003 号来文，Gulrakat Sattorova 女士诉塔吉克斯坦；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76/2004 号来文，Zulfia Idieva 女士诉塔吉克斯坦，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⁸ 第 1406/2005 号来文，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⁹ 也见第 806/1998 号来文，Thompson 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5/1998 号来文，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1077/2002 号来文，Carpo 诉菲律宾，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认为，在此情况下强制判处死刑本身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享有的生命权。

28. 委员会欢迎卢旺达废除死刑，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取而代之的是单独监禁的无期徒刑，这是一种违背《公约》第七条的待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终止单独监禁的刑罚，并确保被判终身监禁的人享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障措施(CCPR/C/RWA/CO/3, 第 14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审议菲律宾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欢迎该国废除了死刑(CAT/C/PHL/CO/2, 第 5 段)。

29. 各条约机构也在结论性意见中向保留死刑的国家提及死刑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就中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以限制死刑的判处，应提供关于死刑案件的具体数据，并确保所有死刑犯都获得《公约》提供的保护(CAT/C/CHN/CO/4, 第 34 段)。

30. 在报告期间内，理事会一些特别程序也考虑了死刑问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10/44)中，就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角度看待死刑问题作了很多讨论。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目前各国和人权监测机构在解释人格完整权时把死刑当作例外，但不把体罚当作例外的做法的不一致性。

3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有题为“维护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定”一节。在概述了他收到的有关青少年被判处死刑和处决的案件之后，特别报告员重申处决少年犯是对人道待遇基本原则的一种侮辱，也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A/HRC/11/2, 第 42 段)。

五、结 论

32. 本报告概述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动态表明，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但有些国家在维持死刑的同时限制其使用。此外，报导的动态表明，有一些国家正在就是否解除现行的暂停或是废除死刑开展全国性辩论。最后，要对死刑的适用情况作分析仍然很困难，因为各国在提供有关被处决的个人的资料方面缺乏透明度。

-- -- -- -- --